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8588號

原告 林佳緯

被告 牧藝食尚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鮑麟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3,848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1日起至113年9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3,848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3,848元，及自民國111年8月4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於訴訟進行中，變更為請求被告給付103,848元，及自111年10月1日起至113年9月31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83至85頁、第97頁）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所許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1年7月間委由原告處理廚具系統櫃工程及購買白鐵油脂截留器，嗣已於111年8月4日在被告指定地點完成工程安裝完畢。詎被告未依約給付工程款、貨款，積

01 欠廚具系統櫃工程款95,348元、白鐵油脂截留器貨款8,500
02 元，共計103,848元未付，為此依約請求被告給付103,848元
03 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5 述。

06 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、通訊軟體LINE對
07 話截圖、施工照片、完工照片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
08 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依約請
09 求被告給付103,848元，即屬有據。

10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3,848
11 元，及自111年10月1日起至113年9月31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
12 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4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5 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6 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8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19 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22 法 官 羅富美

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25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26 本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28 書記官 陳鳳嚶

29 計算書：

30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31 第一審裁判費	1,220元	

01 合 計 1,220元